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09.01 府教學字第 1090313764 號函辦理
- 二、 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之專職族語老師。
- 三、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 3 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 四、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至少 1 次為原則。
- 五、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完成公開授課期程表(期程安排建議二、四、六年級排於上學期，一、三、五年級排於下學期)，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授課資訊登錄於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 六、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108 學年度起由校長及一年級任課教師逐年實施)：
  - (一)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二)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 專業回饋(議課)，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於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
- 七、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 八、 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九、 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計畫，獲得適當的回饋意見與獎勵支持。
- 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